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有關認購目標公司股份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9日及2025年5月2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契據

董事會謹此就由目標公司授予認購人之出售選擇權提供補充資料。

於2026年10月7日，目標公司與認購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延長契據(「**延長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授予認購人之出售選擇權之行使期額外延長二十四(24)個月，並追溯自原定完成日期起生效。

根據延長契據，倘目標公司之建議上市未能於出售選擇權之原行使期內成功完成，認購人將繼續有權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延長期間內行使出售選擇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協議(經補充契據及延長契據修訂及補充)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訂立延長契據的理由及裨益

延長契據之條款乃由目標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延長出售選擇權可於目標公司之建議上市未能於原定行使期內成功完成時，為認購人之利益提供額外保障。董事認為，延長契據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延長契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告所披露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等公告所載任何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等公告所載所有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將繼續有效。本公告應與該等公告一併閱讀。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6年10月2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詠雯

香港，2026年10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詠雯女士、黃瑞熾先生及羅世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及陳健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